



香港洋務工會

Hong Kong Union of Chinese Workers in Western Style Employment

立法會 CB(2)1053/18-19(02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1053/18-19(02)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會支持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立法，並希望立法會可以盡快通過。

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香港回歸了超過 20 年，現在才有條例去落實《國歌法》實在太遲，本應在香港回歸的時候就應該要立法，那樣才能避免發生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，因為他們不了解，以前香港被英國殖民統治的時候，當時好多受教育的人，包括本人，都誤以為香港是屬英國的，填寫申請表國籍一欄的時候，自己都不知道應該是填寫那一個國家，現在當然是清楚肯定的。

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立法是絕對認同的。

政府表明《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原則很清晰，就是必須充分反映《國歌法》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即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。本會認為條例是為了落實《國歌法》，並非要限制市民生活，條例主要針對刻意貶損國歌這種存心挑戰的行為，根本不存在市民很容易墮入法網的問題，只要大家尊重國歌，不故意以身試法，根本我們毋須過分憂慮，亦沒有必要聽信一些人在製造恐慌的誤導性言論，講一些似是而非的不實的事實。

所以本會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